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83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8月8日（星期一）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地下室會議廳。

參、出席委員：黃委員健弘、周委員傑民、楊委員傑、楊委員文彬、黃委員羨喜、廖委員建智、翁委員書敏、傅委員秀連、鍾委員美珠。

肆、請假委員：顏主任委員新章、蘇委員聰祥。

伍、列席人員：游副總幹事燕玲、劉組長玉鳳、謝組長雲詠

陸、主 席： 傅委員秀連 紀錄：李月圓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382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 由：訂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事務要點(草案)」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依委員會決議之事務要點辦理督導作業。

決 議：准予備查。

第 2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不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請鄉(鎮、市)公所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准予備查。

第 3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業務會議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依委員會議決議修正業務會議計畫，預定於111年8月16日召開業務會議。

決議：准予備查。

第 4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一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依委員會決議之講習計畫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並請公所函報辦理場次及時間。

決議：准予備查。

第 5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訂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宣導暨獎勵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111年8月5日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決議：准予備查。

第 6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383次委員會議預訂於本(111)年8月12日前擇日召開。

執行情形：業訂於本(111)年8月8日召開。

決議：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無		

### 三、工作報告：

#### 第一組：

- 一、本會與玉里鎮公所7月30日在玉里鎮藝文中心共同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模擬投票演練，此次演練商請合家歡協會邀請新住民家庭與肢體傷殘福利協進會人員共計100人參加投票程序及突發狀況模擬演練，並由玉里鎮公所及玉里警分局擔任投票所工作人員及警衛，整個現場情境逼真，讓參與民眾印象深刻。玉里鎮公所羅中帥秘書代表鎮長到場關心，本會黃羨喜委員代表主任委員到現場感謝玉里鎮公所及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協助本次模擬演練。(如附件1，更生日報剪報資料)
- 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會截至111年7月29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召募情形如下：

工作人 員 人數	主任 管理 員	主任 監 察 員	管 理 員			預 備 員	備註 備 補 人 員
			合 計	現 任 公 人 教 員	非 現 任 公 人 教 員		
需求數	332	332	3434	1717	1717	171	34
已召募數	332	332	3417	2177	1240	153	26
達成率	100%	100%	99.5%			89.4%	76.4%

- 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應選總額，花蓮縣政府於111年7月28日府民自字第1110151234號（如附件2、3）函覆本會。有關本次選舉各鄉(鎮、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應選總額與107年應選總額異動說明如下：

(一)鄉(鎮、市)長:111年應選總額13名與107年相同。

(二)鄉(鎮、市)民代表:111年應選總額138名，較107年減少4名。

1、富里鄉民代表會代表應選總額7名，區域代表6名，平地原住民代表1名；應選總額較107年減少4名，區域代表減少3名，平地原住民代表減少1名。

2、秀林鄉民代表會代表應選總額11名，區域代表10名，平地原住民代表1名；應選總額與107年相同，惟區域代表減少1名，平地原住民代表新增1名。

(三)村(里)長:111年應選總額177名，較107年增加1名。係為新城鄉110年10月行政區域調整劃分，新增新秀村1名村長。

(四)秀林鄉民代表會代表應選總額與107年相同計11名，有關平地原住民代表新增1名，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7月27日中選務字第1110023658號函示:各鄉(鎮、市)民代表應選名額，如經計算結果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惟尚未有平地原住民代表選舉區，其選舉區以該(鄉、市)之平地原住民為選舉區，並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載明。

#### 第四組:

為加強「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應注意事項及反賄選宣導，本會於111年7月22日至23日(星期五、六)配合花蓮縣政府「2022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暨111年7月30日(星期六)結合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舉辦之「O facanglay a dadaya 漫步七星潭」活動，辦理選務及淨化選風反賄選宣導。

本會於活動現場攤位中設置選務及淨化選風等宣導事項之看

板、海報，發放宣導單張並舉辦「擲由你骰」遊戲，由民眾丟擲骰子唸出題目並回答正確者發放印製有“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提醒您，投票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請千萬勿用私章、指印蓋選票。”之文具袋。以上三日宣導人數約計1,200人，期以此宣導方式加強民眾對於本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的時間與種類、投票應注意事項加深印象及了解反賄選的重要性。

人事室：

-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8月2日中選人字第1113750209號函略以，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111年11月26日舉行投票，8月29日至9月2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請有意登記參選之委員或監察小組委員，應提早辭去其職務，避免不符參選資格。
- (二)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合先敘明。
- (三) 次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1月20日中選人字第1033750422號函及107年12月26日中選人字第1073750452號函略以，有關各選舉委員會提報主任委員或委員請辭案之生效日處理原則規定如說明：
  1. 主任委員請辭案：以院函核定日為生效日，請辭案奉行政院核定前，如主任委員無法執行職務，請辦理請假並指定委員代理；如有指定生效日者，應於生效日15日前函報本會辦理報院事宜，以避免會務運作空窗期。
  2. 委員請辭案：除本職異動案以其異動日為生效日外，自行請

辭案，以其辭職書所繕指定日期為認定標準，惟指定日期在選舉委員會收件日之前，則一律以收件日為生效日。

## 玖、討論提案：

案 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秀林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區增列「平地原住民」代表選舉區為第4選舉區案，提請審議。

## 說 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1年7月28日府民自字第1110151234號函附內政部111年7月22日台內民字第1110128349號函（如附件1、2）覆該府所詢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計算疑義，函內說明四、貴府（花蓮縣政府）所詢案例茲依前開說明計算演示如下：（二）「乙鄉鎮」係本縣秀林鄉為例，略以「乙鄉鎮總人口16,758人、平地原住民人口999人、非平地原住民人口15,759人、代表總額11名，…該鄉鎮應選出之代表總額中，依上述人口數計算所得商數分配，其商數整數部分分別為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0名及區域選出之代表10名，餘1名應按各該商數之小數之大小決定該代表名額，以平地原住民0.65…名與區域0.34…名之小數之大小決定該代表名額歸屬，即該1名額分配予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
-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7月27日中選務字第1110023658號函（如附件3）說明二：請貴（本）會依內政部前開函（同附件2）計算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鄉（鎮、市）民代表應選名額，如經計結果應有平地原住民之代表名額，惟尚未有平地原住民代表選舉區，其選舉區以該鄉（鎮、市）之平地原

住民為選舉區，並提請貴會委員會議審議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載明。

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秀林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區內之第1選舉區至第3選舉區，為區域代表選舉區。依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另以全鄉之平地原住民為選舉區另增為「第4選舉區」。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本會發布「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公告時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37條、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地方制度法第33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7條。

辦法：

一、審議通過後本會於111年8月18日發布公告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張貼於公佈欄。

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

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會於111年8月25日發布公告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張貼於公佈欄。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4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本會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花蓮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所屬村里、鄰別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按花蓮縣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11年8月29日前公告。
- 三、檢陳公告(稿)及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花蓮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各1份。
- 四、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之投票所，於8月25日前如因情況特殊需異動，為因應時效，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會於111年8月29日前公告並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配合張貼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5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9屆

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3條第1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6月22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185號函頒「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選舉候選人登記相關書表，由本會分別印製紙本及提供電子檔案，供擬參選人於8月25日起至9月2日止至本會領取或於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網頁下載。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6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事務注意事項」(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選務中心)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事務有所準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2項及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提請討論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注意事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7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

察員推薦、抽籤及遴派作業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期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遴派投開票所監察員順利完成，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草案業於7月28日第三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會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抽籤及遴派作業規定(草案)。

辦法：提請審議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8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監察業務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協助辦理事項作業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請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協助辦理事項作業規定。
- 二、本草案業於7月28日第三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會辦理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監察業務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協助辦理事項作業規定」(草案)。

辦法：提請審議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時40分